

國家安全局令

國家安全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（099）允恆字第 0043810 號

訂定「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及撫卹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」。

附「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及撫卹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」。

局 長 蔡得勝

情報人員醫療費補助與慰撫金及撫卹金之基準與發給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情報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情報人員，因在境外地區從事情報工作致傷、殘或死亡者。
前項情形之情報人員除依其原軍、文職身分領受主管機關核給之法定給與外，由其隸屬之情報機關依本辦法發給醫療費補助、慰撫金及撫卹金。

第 三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傷就醫期間所生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。補助項目包含情報人員自行負擔之急診、住院、診療、檢查、處置、藥（衛）材等經醫師診斷確認必要之醫療費用。

前項醫療費用得以國民健康保險給付或其隸屬機關以

公費投保之給付者，不予補助。但因傷勢嚴重有緊急就醫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境外就醫之醫療費用以當地幣別計發。

第一項醫療費用之補助應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，檢據向隸屬機關申請，並覈實核銷。但因故或境外就醫，無法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，惟至遲應於出院後五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

同一負傷事故申請補助，以一次為原則；重複就醫者其各項費用不予補助。但經醫師鑑定轉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四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受傷或住院，依下列基準發給一次慰撫金：

- 一、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，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，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- 三、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八萬元。
- 四、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，未滿三十日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- 五、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，未滿二十一日者，發給新臺幣四萬元。
- 六、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七、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- 八、前七款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或遭受攻擊所致者，依前七款標準加二倍發給。

依本辦法發給之慰撫金，因同一事由，已依其他法令發給慰問金者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其差額，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，不再發給。

第一項所定慰撫金，情報人員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重大過失情事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，由核定權責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。

第 五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受傷致殘者，除法定給與外，增發撫卹金，並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：

- 一、一等殘或全殘廢者，給與五個基數。
- 二、二等殘或半殘廢者，給與四個基數。
- 三、三等殘或部分殘廢者，給與三個基數。
- 四、重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二個基數。
- 五、輕度機能障礙，給與一個基數。
- 六、前五款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或遭受攻擊所致者，依前五款標準加二倍發給。

前項所定殘廢及機能障礙等級，軍職人員準用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，文職人員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。

第 六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致死亡者，除法定給與外，增發撫卹金，並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：

- 一、服務滿三十年以上者：給與三十個基數。
- 二、服務滿十五年以上，未滿三十年者：給與二十個基數。
- 三、服務未滿十五年者，以十五年計：給與十五個基數。

數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所定撫卹金基數內涵，以情報人員死亡或成殘日期當時之本（年功）俸或月俸加一倍為準。

第 八 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受傷或住院，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、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，按本辦法所定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給與基準補足撫卹金。

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，如其他規定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醫療費補助、慰撫金及增發撫卹金，由情報人員隸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所定給與除醫療費補助外，應於傷、殘或死亡撫卹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核給法定給與後，由情報人員隸屬機關發給。

第 十 一 條 情報人員退離職後有因曾從事情報工作之事由，致傷、殘或死亡時，得依其最後在職身分別比照現職人員，由其原隸屬之情報機關依本辦法所訂基準，核給全額醫療費補助、慰撫金及增發一次撫卹金。

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但本辦法第十一條溯自本法公布施行日施行。